

## 調 查 意 見

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08年3月8日府人考字第108300194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載,該府參議陳慶安因於105年9月25日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緩處分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經向臺北市政府調閱陳慶安歷年考績及服務資料、本案獎懲會議紀錄、歷年宣導勿酒駕之情形、該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於105年至107年酒駕情形、向臺北地檢署調閱陳慶安酒後駕車偵查全卷、向行政院調閱「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相關資料,以及向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閱公務員因酒後駕車而遭檢察署為相關處分或法院為判決,檢察署及法院是否須通知該公務員服務機關,俾利議處行政責任等相關資料;並於108年7月30日詢問陳慶安本人,參酌其於108年8月28日補充到院之相關資料,業已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於105年9月25日1時25分因酒後駕車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略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移付懲戒。

-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酒駕違反刑法規定，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 (三)陳慶安自93年5月25日起迄今任臺北市政府參議，工作項目為支援臺北市政府副市長辦公室業務、兼任府會副總聯絡人、參加市政會議等重要會議備諮詢有關市政事項等業務，有據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26日函復本院陳慶安之人事簡歷表可佐。
- (四)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觸犯該罪。
- (五)陳慶安於105年9月24日2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1時25分許，駕駛車牌7558-UX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口，為警攔檢，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0月24日以105年度偵

字第21023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其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3月8日以府人考字第108300194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

- (六)陳慶安對於上揭事實於本院詢問及警察調查、檢察官偵訊時均坦白承認，並有其人事簡歷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定值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1023號緩起訴處分書、臺北地檢署106年1月5日沒併字10600055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七)查陳慶安為臺北市政府參議，於105年9月24日2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1時25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 (八)另陳慶安於本院調查時，雖表示：其於105年9月24日代表市府參加宴請大陸地區鄞州人大副主任訪團公務餐會，席間飲用些許紅酒，餐後即回市府休息，由於母親癌末住院多時，每日其均前往探視，因是日公忙未曾前往，遂於休息後自覺已無酒味，始於105年9月25日凌晨駕車前往新光醫院探視，於凌晨1點25分遭警攔檢，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6毫克後移送偵辦。其母嗣於同年12月29日亡故。其就任公職30餘年來兢兢業業，未曾有過申誡以上懲處，此次因一時疏忽不慎觸法，其深感懊悔，懇請本院給予其自新之機會等語。所述雖有其提出之105年9月25日新光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其母死亡證明書、陳慶安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為證，然此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因此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責。

(九)綜上，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於105年9月25日1時25分因酒後駕車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二、酒駕行為有高度致人員死傷之危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105年至107年宣導酒後不開車之情形，除105年宣導達632次，宣導對象遍及各機關(構)學校，尚稱平均外，106年宣導次數陡降為189次，107年則微幅上升至225次，此2年之宣導對象多集中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警察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工作同仁，部分機關並無宣導紀錄，顯見該府對屬員之酒駕宣導未加重視及落實，此由其105年至107年所屬員工因酒後駕車經懲處或懲戒之人數，並未明顯下降之趨勢，亦足認此部分宣導措施尚有進步空間，臺北市政府允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並要求屬員仔細閱讀或注意宣導內容，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一)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增加致人死傷之

危險。行政院業已多次宣示應防免酒駕，並訂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加強防免公務人員之酒駕行為。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105年至107年宣導酒後不開車之情形：

- 1、105年計宣導632次，該府秘書處共宣導3次，其中2次之宣導對象含陳慶安。
- 2、106年計宣導189次，該府秘書處宣導1次，宣導對象含陳慶安。
- 3、107年計宣導225次。
- 4、對於臺北市政府對同仁所為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及酒駕零容忍等之宣導，陳慶安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宣導的很清楚，但其並沒有仔細看每一個相關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近3年酒後駕車之案件情形

- 1、105年：計15件15人，均未造成傷亡，其中11人已懲處、4人已懲戒。
- 2、106年：計18件18人，均未造成傷亡，其中16人已懲處、2人已懲戒。
- 3、107年：計14件14人，均未造成傷亡，其中11人已懲處、2人已懲戒。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105年宣導達632次，宣導對象遍及各機關(構)學校，尚稱平均外，106年宣導次數陡降為189次，107年則微幅上升至225次，此2年之宣導對象多集中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警察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工作同仁，部分機關並無宣導紀錄，此有該府108年6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29217號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05年至107年宣導酒後不開車之情形一

覽表附卷可稽，顯見該府對屬員之酒駕宣導未加重視及落實，此由其105年至107年所屬員工因酒後駕車經懲處或懲戒之人數，分別為15人、18人及14人，並未有明顯下降，亦足認此部分宣導措施尚有改進之處，臺北市政府允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並要求屬員仔細閱讀或注意宣導內容，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三、公務員因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經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法務部與司法院允應加強督導所屬訊明被告是否為公務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將相關處分書、判決書函送被告公務員之所屬機關，俾利機關檢討公務員之行政責任。

(一)有關公務人員涉犯刑事責任，法務部前於98年1月6日以法檢決字第0980800028號函請各級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理公務人員違法案件，應於偵查終結後，將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寄送其服務機關，俾利服務機關即時依法辦理人事任免或獎懲作業。復於99年7月13日以法檢字第0999029455號函重申各檢察機關書記官於辦理公務人員違法案件時，應於偵查終結後將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寄送其服務機關。是公務員因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經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檢察機關應依上揭該部函於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終結書類寄送其服務機關<sup>1</sup>。

(二)又依法務部99年6月17日法檢字第0999022739號函釋：關於公務員涉案經偵查終結後起訴或不起訴、遭受羈押，所屬檢察機關書記官應將起訴書及不起

---

<sup>1</sup> 法務部108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125040號函。

訴處分書寄送其服務機關，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實務上，檢察機關辦理公務員違法案件，於案件偵查終結後，結案書類除寄送給被告外，亦會另行函送其所屬之機關；惟前提必須知悉被告係公務員，並得知其服務機關。

(三) 司法院前分別以85年7月12日(八五)院台廳刑一字第12908號及98年1月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00577號函轉各法院，於審理公務人員為被告之刑事案件，判決後應儘速將判決書檢送其服務機關，俾憑及時辦理相關作業。另臺灣高等法院函頒之「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76點第7款亦規定「被告為公務員之案件，應送被告服務機關判決正本一份；公務員受有罪判決或調查站(處)移送偵查案件，並送服務機關政風室判決正本一份。」

(四) 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105年至107年酒後駕車受懲戒或行政懲處案件，該府是否收到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之情形，依該府所提供資料整理如下表：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未收到之件數		8	11	7
收到之件數	由檢察署或法院提供	3	5	5
	由受處分人自行提供	4	2	2

(五) 經本院就受處分人自行提供相關司法書之部分案件，分別函詢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臺北地院、新北地院後，查復結果如下：

1、臺北地檢署：

(1) 105年10月24日105年度偵字第21023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陳慶安)：

- 〈1〉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5年9月25日刑事案件報告書除分別於「職業」欄及「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為公務員外，另於臺北市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105年9月25日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職業」欄亦記載為「公」，以及於警訊中曾詢問被告「從事何業？」，被告回答：「從事公職」。
- 〈2〉臺北地檢署函復表示：本案警察機關雖在刑事案件報告書上記載被告職業為公務員，但員警及檢察官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均未詢問被告之服務機關，是本案偵查終結後，書記官無從依上開法務部函釋寄送結案書類予被告之服務機關。
- (2) 另105年6月15日105年度速偵字第2119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李修豪)、105年度速偵字第41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徐明宗)、107年1月3日107年度速偵字第19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林宗輝)及107年度偵字第1853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徐永勳)等4案，經臺北地檢署108年9月18日函復以，依上開4案之卷證資料，無從知悉被告為公務員及其服務機關，書記官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將結案書類送達被告。惟該署並未隨函檢送上開4案之卷證資料。

## 2、新北地檢署：

- (1) 105年度速偵字第9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陳三元)：
- 〈1〉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5年2月27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職業」欄所載為「公」。

〈2〉惟新北地檢署函復表示：「本案被告陳三元詳如附件所示，以駕駛營用小客車為職業，非屬公務人員之身分。」

(2) 106年3月30日106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簡英雄)：

〈1〉本案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106年3月24日調查筆錄「職業」欄登載為「公」，於該筆錄中，被告亦表達現職為公務員。

〈2〉新北地檢署函復表示：「本件自卷內筆錄無法查知被告任職之服務單位，再者，亦無何作業系統得以查知其服務單位或驗證被告所言。」

(3) 107年度速偵字第5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陳正雄)：

〈1〉本案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107年2月23日調查筆錄「職業」欄已登載為「公」。

〈2〉惟新北地檢署函復表示：「經查被告於偵訊中，並未表明其為公務員。」

3、臺北地院：

(1) 105年12月26日105年度交簡字第326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被告：徐明宗)：

〈1〉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汐止分隊105年12月2日調查筆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5年12月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職業」欄均登載「教師」。

〈2〉本案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送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徐明宗(參見送達證書)。

(2) 107年9月7日107年度交簡字第1886號刑事簡

易判決書(被告：徐永勳)：

- 〈1〉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107年7月22日調查筆錄、陳報單及及臺北市政府大安分局107年7月22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職業」欄均登載為「服務業」。
- 〈2〉本案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送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徐永勳(參見送達證書)。

4、新北地院：

- (1) 105年3月28日105年度交簡字第103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被告：陳三元)：本案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送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陳三元(參見送達證書)。
- (2) 107年4月11日107年度交簡字第94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被告：陳正雄)：本案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送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陳正雄(參見送達證書)。

(六)衡諸上開個案情形，被告因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無論警察機關於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有無記載被告為公務員，檢察官及法官均應參照前揭函釋或規定，訊明被告是否為公務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將相關處分書、判決書函送被告公務員之所屬機關，俾利機關檢討公務員之行政責任。

(七)綜上，公務員因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經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法務部與司法院允應加強督導所屬訊明被告是否為公務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將相關處分書、判決書函送被告公務員之所屬機關，俾利機關檢討公務員之行政責任。

貳、處理意見：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臺北市政府，關於陳慶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蔡培村